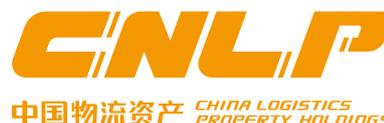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
6.95%可換股債券
(債務證券代號：5578)

聯合公告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為並代表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就收購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完成強制性收購

及

(2)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要約期；(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其結果(「**最終截止日期公告**」)；(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寄發公告**」)及(v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指示性時間表。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最終截止日期公告及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強制性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8條向餘下要約股份的持有人(「**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餘下要約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申請反對強制性收購的通知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即自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凌晨十二時正(開曼時間)屆滿。僅根據要約人對開曼法院令狀及其他原訴程序記錄冊所進行的查冊顯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開曼時間)，任何餘下要約股東並無向開曼法院提出有關申請。由於並無餘下要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凌晨十二時正(開曼時間)前提出有關申請，要約人已有權及必須按與股份要約相同之條款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強制性收購已完成，而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已過戶予要約人。應付餘下要約股東的總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代表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該筆款項。強制性收購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餘下要約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因強制性收購完成且自其生效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撤回。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董事長
劉強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李晨先生、楊靜女士及代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昕女士、李偉先生及吉家根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強東、胡偉、許冉、何成鋒、Ellen Hoi Ying NG及Joseph Raymond GAGNON。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